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8070

建设单位：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建设单位：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小成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35621171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 1 幢三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基本情况.....	3
1.2 项目建设过程.....	3
1.3 验收监测目的.....	4
1.4 项目验收范围.....	4
1.5 验收工作组织.....	4
2. 验收依据	5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5
2.2 技术导则规范.....	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5
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原有建设情况.....	8
3.3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分析.....	9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9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	14
4.2 废气.....	14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5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结论.....	17
5.2 环评总结论.....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营运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10.1 监测结论.....	31
10.2 总结论.....	31
10.3 建议与要求.....	32
附件一：环评批复.....	34
附件二：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3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其前身是丽水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熔化锌锭、铝锭，铸成锌铝合金锭的技术或工艺，购置铸锭机流水线、熔化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锌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14】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时实际产能为 5000 吨铝合金型材。

由于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型材，未达到设计、审批生产能力，厂区内有部分厂房长期闲置，为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同时充实企业产品，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相关人员研究决定，以现有已建 3#厂房部分闲置的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实施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原已审批的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中剥离 2000 吨锌合金型材生产能力作为该项目产能替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7】25 号）。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对项目建设内

容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现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调查资料，编写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1.4 项目验收范围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的验收，范围为项目厂区。

1.5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7]25 号）要求，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 (2)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1 日)。
- (3)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莲环建【2014】54 号，2014 年 10 月 20 日。
- (4)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该项目主要利用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 3# 厂房中闲置的 1000m² 车间作为生产场所。

根据现场调查，其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为丽水阀毕威阀门有限公司；

南侧：为碧兴街，隔路为碧湖镇广福寺新村。

西侧：为开源路，隔路为浙江省万钢铜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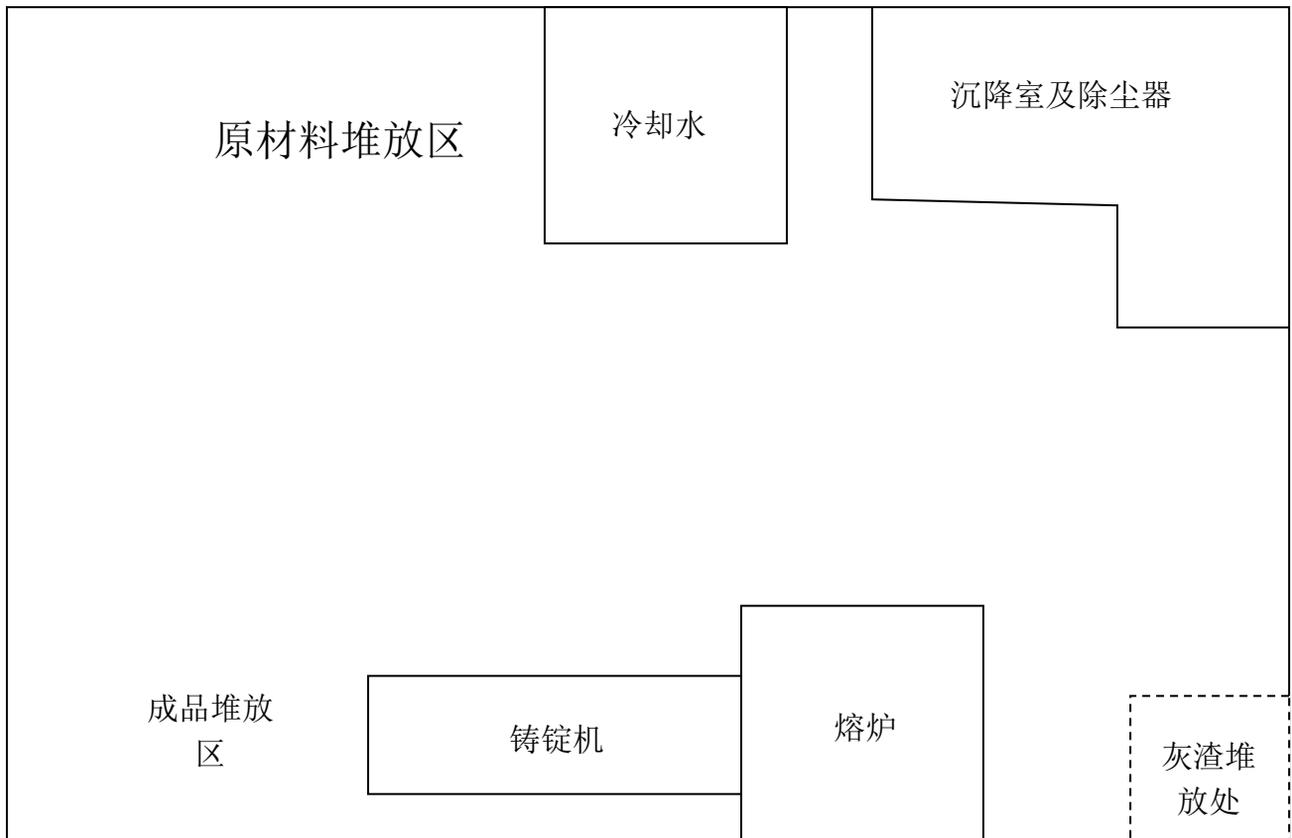
北侧：为浙江实利电机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企业周边现状照片



3.2 项目原有建设情况

3.2.1 原有项目规模

3.2.2 企业概况

(1) 审批情况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丽水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08]2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土建工程于 2008 年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建成，由于当时汽车轮毂市场竞争激烈，效益欠佳，因此，公司决定停止汽车轮毂项目（实际并未投产），转而生产铝合金型材。

2014 年 2 月，企业向莲都区发改局提出建设项目变更申请，同年 9 月，经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发改审批[2014]74 号）批准将“丽水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变更为“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变更后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14】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时实际产能为 5000 吨铝合金型材。

(2) 验收情况

一期阶段性验收：2014 年 10 月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14】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年 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时实际产能为 5000 吨铝合金型材。

二期阶段性验收：由于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型材，未达到设计、审批生产能力，厂区内有部分厂房长期闲置，为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同时充实企业产品，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相关人员研究决定，以现有已建 3#厂房部分闲置的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实施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原已审批的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中剥离 2000 吨铝合金型材生产能力作为该项目产能替代。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原项目验收情况	现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
审批情况	莲环建【2014】54 号	莲环建【2017】25 号
验收情况	已验收	未验收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三同时”

3.3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分析

3.3.1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是在现有部分产能不实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在生产的生产线内容不变。企业定员 6 人，工作一班制，生产时间为夜间 22:00~6:00，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主要采用熔化锌锭、铝锭，铸成锌铝合金锭的技术或工艺，购置铸锭机流水线、熔化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锌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生产天数	备注
1	锌铝合金	2000 吨/年	1800 吨/年	300 天	/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3.4.1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技改前项目情况			技改后项目情况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1	1600 大卡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1	1 (备用)	电熔炉	1	1
2	2400 大卡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1	1	铸锭流水线	1	1
3	10t 熔铝炉	1	1	除尘设备	1	1
4	6t 熔铝炉	1	1 (备用)	叉车	1	1
5	浇铸铝棒设备	1	1	光谱仪 (检测设备)	1	1

序号	技改前项目情况			技改后项目情况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6	500t 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	1	1	风扇	4	4
7	630t 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	1	1	锌渣搅拌锅	1	1
8	1250t 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	1	1	/	/	/
9	铝棒加热炉	3	3	/	/	/
10	模具加热炉	3	1	/	/	/
11	时效炉	1	1	/	/	/
12	模具氮化炉	1	1	/	/	/
13	铝材中断机	3	1	/	/	/
14	铝材拉直机	3	3	/	/	/
15	螺杆式空压机	1	1	/	/	/
16	光谱分析仪	1	1	/	/	/

3.4.2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表 3-4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技改前情况				项目技改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验收实际量 (t/a)	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验收实际量 (t/a)
1	铝锭	7000	5000	锌锭	1908	1719
2	废铝	3000	0	铝锭	59	45
3	镁锭	50	30	锌铝合金块	40	36
4	硅	40	20	氮气	1.5	1.1
5	铁剂	15	8	/	/	/
6	铜石	15	8	/	/	/
7	片碱	35	15	/	/	/
8	氨气	1	0.6	/	/	/
9	氮气	10.8	6	/	/	/

3.4.3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汇总表

表 3-5 项目用水量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数	运行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6 人	300d	90	0.80	72
2	生产用水	/	/	/	260	/	/
3	合计	/	/	/	350	/	72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项目的设备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发生变更如下：熔炉在生产过程中的供能由电能取代生物质颗粒燃烧。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比较未发生变更。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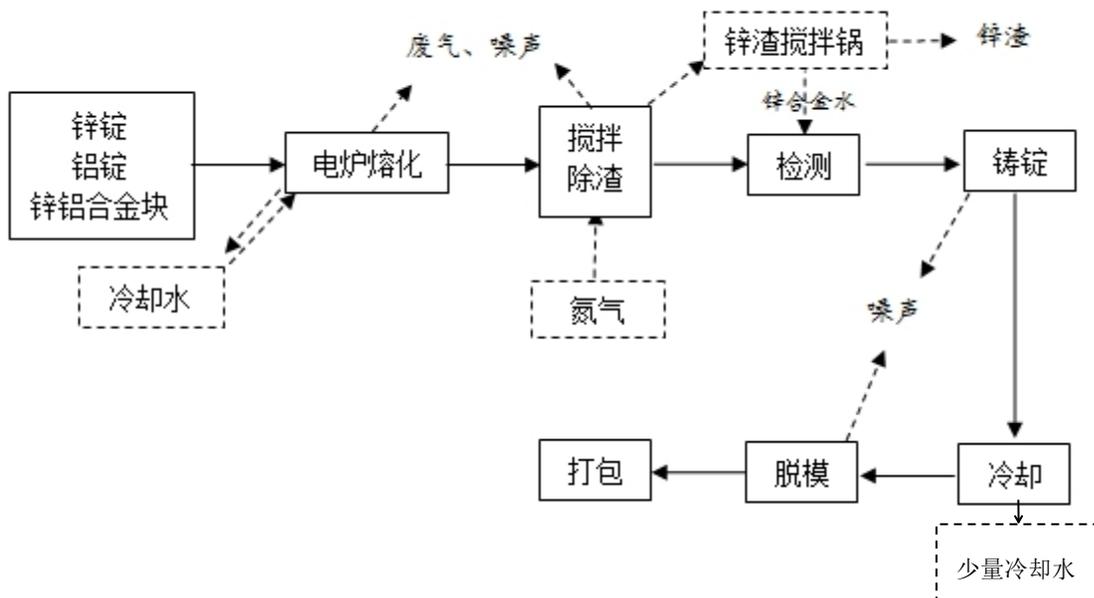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	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	/
总用地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
主体工程	锌铝合金	2000 吨/年	1800 吨/年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化粪池、污水管网的检修，确保污水不渗漏，避免因污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1) 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烟气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接 15m 烟囱高空排放； (2) 加强车间的清扫、保洁，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为职工发放口罩等劳保用品，定期职工进行体	本企业在产生废气的地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烟气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接 15m 烟囱高空排放；为职工发放口罩等劳保用品，定期职工进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检等； (3) 引风机应有备用，在发生故障时可替换使用； (4) 加强集气设备、除尘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行体检等。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
	固废	(1) 生产过程产生的熔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锌灰、经收集后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熔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锌灰、经收集后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将铝锭、铝锭等按照比例投入到熔炼炉（反射炉）中，首次加料量约为 1t 炉量，然后加热至 450~500℃ 左右，使金属熔化，然后再加入 1t 金属，继续熔化，再加入 1t 金属，继续熔化，最后加入 1t 金属用以降温，熔化持续时间大约为 3.5h 左右，该过程无需添加精炼剂；熔炼炉采用电加热。熔炉炉口只在投料和搅拌除渣过程中会开启，熔化过程中均为封闭状态。

(2) 搅拌：合金液在浇铸前需要进行搅拌，搅拌过程通入氮气（由压缩氮气瓶提供氮气），合金液经过搅拌，强化了型内金属液的整体流动强度，并使金属液产生向下压力，促进浇铸，提高铸锭的力学性能，同时便于去除浮渣；

(3) 除渣：合金熔液与炉内氧气等发生反应产生金属氧化物，形成锌合金渣，通过像炉内通入氮气吹洗，使大部分熔渣浮在熔体表面，利用漏勺及时捞渣，耙出的锌渣放入搅拌锅，通过搅拌机搅拌，然后静置片刻，让部分锌水与锌灰分离，锌水通过放水口放入到模具中进行铸锭，锌灰冷却后堆置在废物暂存点存放；

(4) 检测：使用光谱仪对金属熔液测温并检测合金熔体组成成分，符合要求后即可浇铸；

(5) 铸锭：将检验合格的合金熔液通过出液口流入模具进行铸锭（模具无需喷涂脱模剂），采用风冷加水冷方式进行冷却；

(6) 合金锭冷却后，通过铸锭机模具传送带翻转，使锌锭从模具中脱出，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7) 码垛后锌锭送到成品区贮存。

(8)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不添加精炼剂、除渣剂等化学药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熔炉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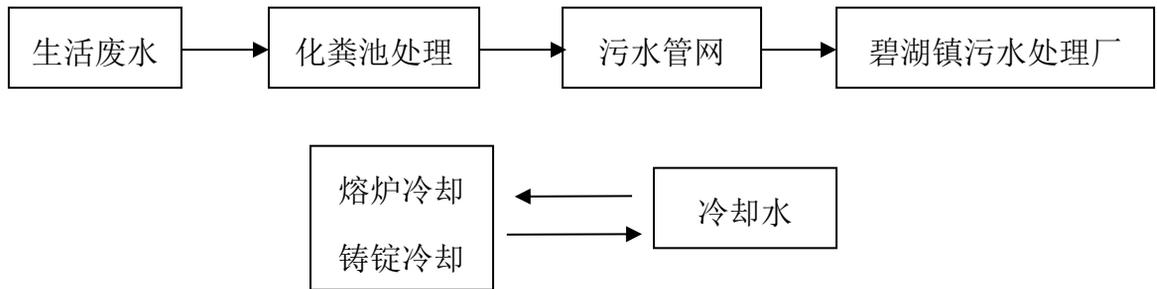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烟气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接 15m 烟囱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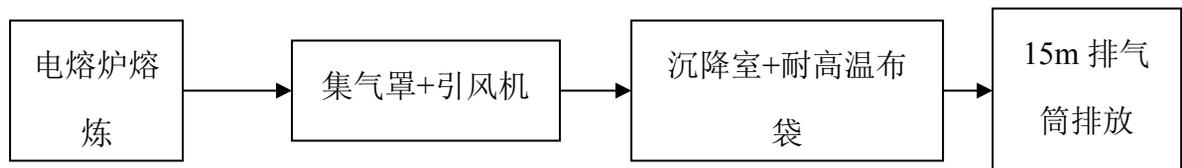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依据环评及现场踏勘，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置高低噪声设备，对有强噪声源采取防护措施。
- 3、加强厂区绿化，使噪声随距离自然衰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锌灰和员工生活垃圾。

- 1、炉渣和锌灰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
-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种固废的环评与实际对照表、处理措施以及综合利用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环评固体废物名称	实际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炉渣	炉渣	2.68	2
2	锌灰	锌灰	4.27	3.8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

表 4-2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炉渣	熔炼	锌合金氧化物	一般固废	/	2	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废物回收公司。
2	锌灰	除尘设备	氧化锌		/	3.8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处理效果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废	冷却水	冷却水箱	循环使用	2	2

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场所、生活垃圾桶	避免二次污染	0.5	0.5
废气	熔炼炉烟尘	集尘罩+除尘设施+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9
噪声	机械噪声、振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达标排放	2	1.5
合计				14.5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原为丽水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丽水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08]2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土建工程于 2008 年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建成，由于当时汽车轮毂市场竞争激烈，效益欠佳，因此，公司决定停止汽车轮毂项目（实际并未投产），转而生产铝合金型材。2014 年 2 月，企业向莲都区发改局提出建设项目变更申请，同年 9 月，经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发改审批[2014]74 号）批准将“丽水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变更为“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变更后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14】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时实际产能为 5000 吨铝合金型材。

由于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型材，未达到设计、审批生产能力，厂区内有部分厂房长期闲置，为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同时充实企业产品，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相关人员研究决定，以现有已建 3#厂房部分闲置的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实施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原已审批的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中剥离 2000 吨铝合金型材生产能力作为该项目产能替代。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TSP 三项指标的比标值均小于 1，三项指标的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日平均值相关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统计分析，2007 年和 2008 年瓯江大溪石牛和桃山大桥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较好;2009 年瓯江大溪石牛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桃山大桥断面达到 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相应水功能区划(III类)的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 项目所在地昼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质量良好。

5.1.3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项目附近水域为Ⅲ类水质渔业用水区（非水源保护区），评价标准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本项目厂区内已经设置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等严格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可满足单体建筑废水排放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纳管要求。

(2)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结论

经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熔炉烟尘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烟尘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相应标准限值，对敏感目标的浓度贡献值与本底值的叠加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相应标准限值，因此，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功能；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事故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应加强厂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一旦检测到废气排放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或事故排放。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所在厂房向外延伸 50m 的范围，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有或规划的住宅、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对生产中产生的炉渣、锌灰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处置方式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碧湖一大港头分区总体规划（20082020）》《画水市莲都区（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关于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7]25 号）。

表 5-1 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 88—2013）中标准限值）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相应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满足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	项目熔炼炉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满足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炉烟尘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限值，烟囱高度 15m。	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限值，烟囱高度 15m。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X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和西侧临城市主次干道执行 4 类标准。	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满足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锌灰和员工生活垃圾。炉渣和锌灰外售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mg/L）

污染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排放标准	≤35	≤8	6~9	≤400	≤500	≤20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熔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限值。

表 6-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类型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熔炉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00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类型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4.0

6.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西侧执行城市主干道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类型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	夜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厂界西侧		4a 类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各污染物处理流程及主要污染因子、相关的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要求，确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7-2、7-3，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熔炉烟气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西侧、厂界南侧	Leq	1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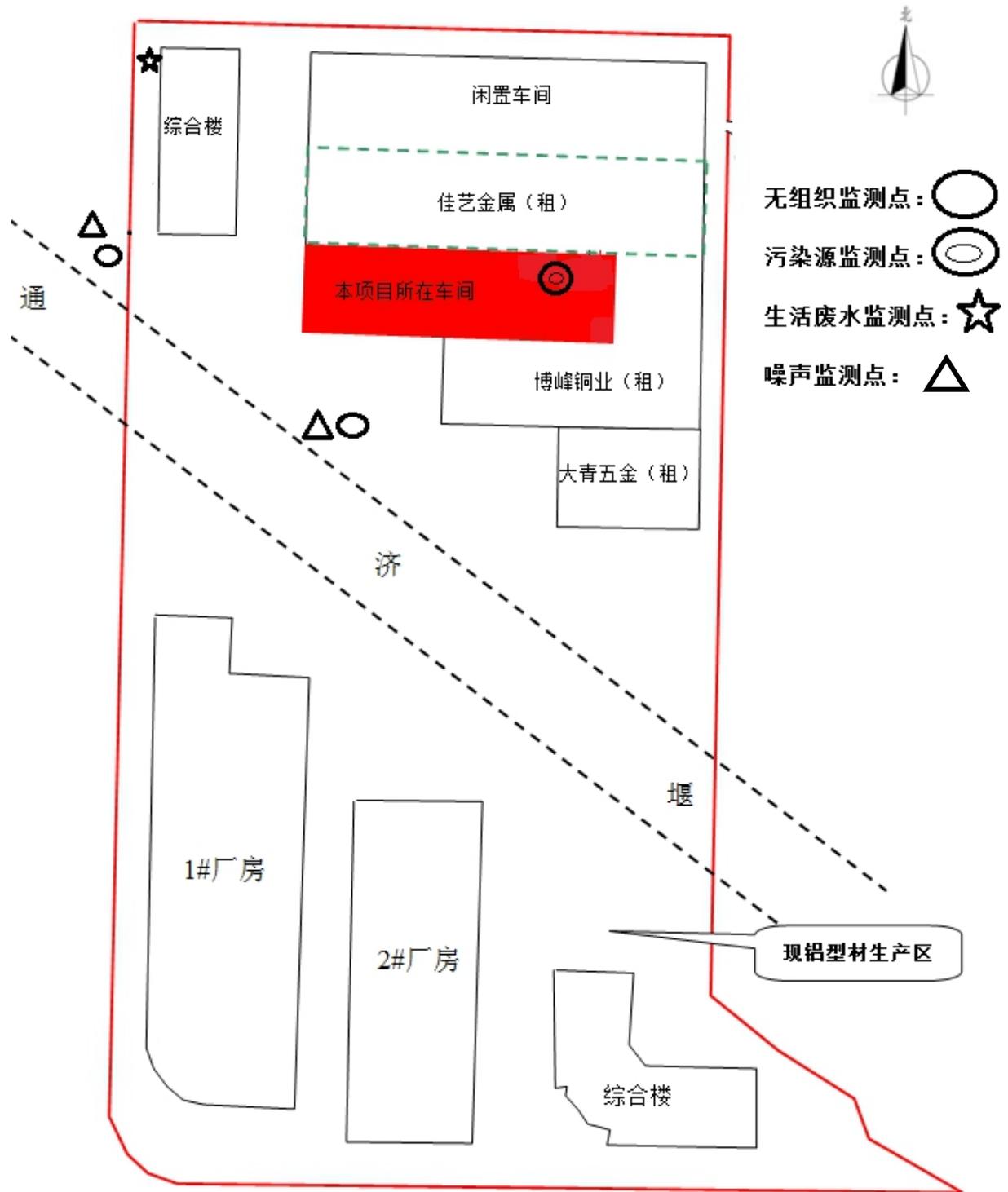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GB/T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废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PH 计	PHS-3C-01	S-L-012	CAA2017070002	是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1A1702439-0003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废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0	HX17-01308-9	是
			S-X-031	HX17-01307-6	是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S-X-028	HX17-01309-7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8.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测试时运行负荷保证不得低于 75%，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②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③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④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⑤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8-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总磷	93.8	90-100	合格
氨氮	100	95-105	合格

表 8-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营运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9.13	2000 吨/a	6 吨/d	90
2018.9.14		6.2 吨/d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9-2 监测水电消耗

日期	原材料名称	用量	项目用水折算全年消耗 (t/a)	项目用电折算全年消耗 (Kwh)
2018.9.13	水	1.1 吨	350	30 万
	电	1000 Kwh		
2018.9.14	水	1.16 吨		
	电	1050 Kwh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9 月 13 日-14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3

表 9-3 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9 月 13 日	总排口	第一次	7.21	420	31.02	0.087	0.79	320
		第二次	7.20	403	29.85	0.116	0.82	315
		第三次	7.26	398	31.95	0.095	0.81	321
		第四次	7.27	415	30.15	0.091	0.76	332
9 月 14 日	总排口	第一次	7.25	430	31.32	0.095	0.72	334
		第二次	7.28	409	31.03	0.108	0.72	321
		第三次	7.27	418	29.97	0.087	0.77	342

	第四次	7.30	400	30.15	0.095	0.68	328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20	≤40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限值。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		熔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达标限值	达标与否
检测项目		烟尘		
9月13日	第一次	<20	≤100	达标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9月14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标杆流量 m ³ /h		1494	/	
排放速率 kg/h		0.015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测项目		TSP	TSP
9月13日	第一次	0.056	0.075
	第二次	0.131	0.056
	第三次	0.170	0.185
	第四次	0.189	0.094
9月14日	第一次	0.075	0.151
	第二次	0.132	0.132
	第三次	0.153	0.153
	第四次	0.172	0.172

标准限值	1.0	1.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表 9-6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9 月 13 日	东南	0.4	32.5	99.4	晴
9 月 14 日	东南	0.4	31.9	99.5	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熔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测定时间	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限值 dB(A)
				Leq	
9 月 13 日	1	厂界西侧	11:23 (昼间)	55.2	70
	2	厂界南侧	11:28 (昼间)	57.3	65
	3	厂界西侧	22:11 (夜间)	52.4	55
	4	厂界南侧	22:15 (夜间)	50.7	55
9 月 14 日	5	厂界西侧	14:36 (昼间)	56.7	70
	6	厂界南侧	14:41 (昼间)	56.6	65
	7	厂界西侧	22:55 (夜间)	52.4	55
	8	厂界南侧	22:59 (夜间)	51.4	55

说明：本次验收的项目厂界东侧相邻博峰铜业有限公司，北测相邻佳艺金属有限公司。不满足监测条件，所以东侧、北侧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南侧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西侧执行城市主干道 4 类标准。

9.2.4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锌灰和生活垃圾等。

炉渣产生量约为 2t/a，锌灰产生量约 3.8t/a，均分类收集后出售废物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工业烟（粉）尘。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9-8。

表 9-8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单位 t/a）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 要求
烟（粉）尘	0.015	1200	0.036	0.72	是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熔炉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西侧、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达到城市主干道 4 类标准。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锌灰和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 in 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3 建议与要求

- 1、企业加强对各类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分类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锌合金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81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造业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0万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审批文号	莲环建[2017]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小时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0.036	0.72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丽水市环境环保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连环建〔2017〕25号

关于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以现有已建 3#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实施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

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炉烟尘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限值，烟囱高度15m。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侧和西侧临城市主次干道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

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7年7月31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组织召开“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会的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详见名单）。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13 号，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其前身是丽水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主要利用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 3# 厂房中闲置的 1000m² 车间作为生产场所。主要采用熔化锌锭、铝锭，铸成锌铝合金锭的技术或工艺，购置铸锭机流水线、熔化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锌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以莲环建【2014】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型材；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时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型材。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分局《关于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7】2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熔炉在生产过程中的供能由电能取代生物质颗粒燃烧。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以下的环保设施：

1、废水

项目基本实现清污分流。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熔炉冷

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烟气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沉降室+耐高温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锌灰和员工生活垃圾。炉渣和锌灰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可知：

1、废水

厂区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的限值。

2、废气

有组织熔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炉窑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企业西侧、南侧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合金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复核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进

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完善熔化炉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锌合金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18年\)月\)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庄志明	达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0325196410171812	1535621171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吴俊廷	工业环保局	332522199210128593	214115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3325011987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超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5197910250022	13757868228	专家
6	叶超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7	周春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8405042547	13695792160	专家
8	吴俊廷	工业环保局	332525199210128593	214115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